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12
第五节 风险管理	22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8
第七节 股东情况	32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
第九节 重大事项	37
签署页	38
审计报告	39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胜
行长	曹焱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994377691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3日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2号尚都花园城8栋
邮政编码	410100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部	肖雨萌
联系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2号尚都花园城8栋
联系电话	0731-84870955
传真机	0731-84065655
电子信箱	xiaoyumengrb@shrcb.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网站公布、网点张贴

(三) 经营范围

- 1、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国内结算；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从事同业拆借；
- 6、从事银行卡业务；
- 7、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9、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1、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增长

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00346.25万元，同比增长1341.96万元，增幅1.3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60969.66万元，同比增长583.29万元，增幅0.97%，负债总额85842.12万元，同比增长1233.80万元，增幅1.46%，其中客户存款余额77964.88万元，同比增长5293.57万元，增幅7.28%。

（2）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00346.25万元，同比增长1341.96万元，增幅1.3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60969.66万元，同比增长583.29万元，增幅0.97%，负债总额85842.12万元，同比增长1233.80万元，增幅1.46%，其中客户存款余额77964.88万元，同比增长5293.57万元，增幅7.28%。

（3）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2022年，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34%，拨备覆盖率

406.51%，贷款拨备率 5.43%，符合监管要求。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2022 年末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14504.13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39%，资本净额 15215.27 万元，资本充足率 24.53%。

2、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757.64	2336.90	420.74	18.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2908.56	2431.50	477.06	19.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2	-94.62	-56.30	59.50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1895.43	736.22	1159.21	157.4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50.30	1954.90	-204.60	-10.47
资产减值损失	100.20	-1259.81	1360.01	-107.95
营业利润	862.21	1600.68	-738.47	-46.1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6.41	-8.19	-18.22	222.47
利润总额	835.80	1592.49	-756.69	-47.52
减：所得税费用	227.64	228.66	-1.02	-0.45
净利润	608.16	1363.83	-755.67	-55.41

①净利息收入

2022 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2908.56 万元，同比增长 477.06 万元，增幅 19.62%，其中利息收入 4776.83 万元，同比增长 871.19

万元，增幅 22.31%，利息支出 1868.27 万元，同比增长 394.13 万元，增幅 26.7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57.73	222.23	4.39	4496.65	61.91	1.38
存放同业款项	33400.79	685.15	2.05	31318.90	794.43	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92.81	3869.45	6.19	52178.09	3049.30	5.8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48459.02	3054.41	6.30	37304.42	2213.09	5.93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033.79	815.04	5.81	14873.67	836.21	5.62
生息资产合计	100951.33	4776.83	4.73	87993.64	3905.64	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8677.07	190.73	2.20	9508.25	207.96	2.19
同业存放款项	15.92	0.11	0.69	17.63	0.13	0.74
吸收存款	75085.54	1677.43	2.23	62762.95	1266.05	2.02
计息负债合计	83778.53	1868.27	2.23	72288.83	1474.14	2.04
利息净收入			2908.56			2431.51
净利差			2.50			2.40
净利息收益率			2.88			2.76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2年，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1750.30万元，同比减少204.60万，成本收入比63.5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996.24	1026.0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96.96	270.5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57.10	658.30
合计	1750.30	1954.90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0.20万元，同比增长107.64%。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53	-1316.25
垫付诉讼费	-15.22	4.91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存放同业	6.89	0
合计	100.20	-1311.34

3、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因 2022 年我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492.61 万元，根据我行年度业绩，并考虑业务发展，为了增强资本积累，增强村镇银行抗风险能力，本行 2022 年度拟按 2.00%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2) 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8.16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82 万元。
- ②提取一般准备。我行无须提取一般准备。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4.73 万元。
- ④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2023 年可分配净利润为 492.61 万元，按 2% 的比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初步分配 200 万元。

(二)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G40)		杠杆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10.5%		≥4%		≤5%		≥150%		≥2.5%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24.53%	-0.71%	14.45%	-0.74%	1.34%	0.95%	406.51%	-943.10%	5.43%	0.2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流动性比率		核心负债依存度		存贷款比率		资本利润率	
≤10%		≥25%		≥60%		>50%		≥11%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6.57%	0.28%	52.31%	-11.30%	64.96%	-2.22%	78.23%	-4.89%	4.10%	-5.73%

成本收入比率		农户小微占比		户均贷款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35%		≥70%		≤100万元		≤30%		≥70%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63.59%	-20.23%	76.34%	3.56%	24.88	-1.72	7.99%	-6.08%	96.72%	5.96%
关注类贷款占比		逾期180天/不良贷款		逾期90天/不良贷款					
		≤100%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本期末	比年初				
1.73%	0.38%	42.63%	-48.97%	74.57%	-18.56%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开业以来，我行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22年末，我行总贷款余额60989.66万元，其中涉农贷款23999.55万元，占贷款总额39.35%，小微企业贷款38627.89万元，占贷款总额63.33%，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76.34%，累计发放农户客户数2397户、小微企业客户数2033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持股数为5100万股，持股比例51%，派驻我行董事二人。

（二）股东大会

1、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0)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2022年，全年召开股东大会例会1次，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8803万股，占总股本的88.03%，其中：未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8253万股，占总股本的82.53%；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550万股，占总股本的5.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12项议题，包括《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的报告》等。以上需要表决的议案中《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 825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未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2022 年，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了《关于选举谭莹为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79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05%，其中：未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 73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 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为：同意 7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未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三）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三个营业网点（营业部、特立支行、泉塘支行），并设置审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四个部室。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2 年本行董、监事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切实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从而使本行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内控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1、合理确定年度发展目标。年初，本行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对经营层的授权，并与经营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责任，为全年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2、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2022 年，本行认真对照监管要求，按相关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

认真研究公司治理整改方案和达标规划，力争经营管理和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暂无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2 年度，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8.16 万元，按 10% 提取盈余公积后本年剩余未分配利润 492.61 万元。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2%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200 万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92.61 万元结转下年。

（七）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本行 2022 年暂未修订公司章程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

1、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1）本行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

（2）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5）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6）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7）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8）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9）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0)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1)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2、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刘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刘胜同志金融从业年限27年，199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2020年8月至今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工作日在星沙村行履职。

曹焱，男，1972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淮安，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从事金融工作30年。1991年1月至2012年三月，在工商银行韶山路支行先后担任储蓄科和科技科经办员、零售业务科科长、个人业务营销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兼营业部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先后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工作日在星沙

村行履职。

陈恺特，男，1987年3月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7-2010.5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岗；2010.6-2010.9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综合管理部文秘岗；2010.10-2013.1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对公授信业务客户经理岗；2013.2-2017.05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授信及风险管理岗，2017.06-至今，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湖南分部审计及业务检查团队科长，2021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2年度陈恺特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22天。

黄兢雄，男，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专业。1989年7月-1994年9月任浏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办公室秘书；1994年9月-1998年6月任浏阳市外贸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1998年7月-2000年1月任长沙市外经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先后任浏阳市政协常委、浏阳市工商联副主席；2012年7月至今担任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现任联邦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深圳市投资商会副会长；2021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2年度黄兢雄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15天。

彭忠，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湘潭大学外语系日语专业，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87.07-2005.05先后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果菜部业务员、副经理；2005.06-2009.06任湖南省天之果公司业务三部经理；2009.07-至今，

先后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湖南湘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2年度彭忠董事在星沙村行履职天数为20天。

3、董事人员变更

2022年度，本行董事人员未变更。

(二) 监事会

1、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0)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谭莹，女，1986年7月出生，籍贯湖南长沙，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先后就职于方正期货有限公司、华融证券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2022年度谭莹监事长在星沙村行银行履职12天。

张翔，男，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湖南省岳阳市卫生防疫站、湖南省岳阳市中心血站、上海潇湘进出口公司、美国东亚商务公司、美国ARX国际公司、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长沙恒翔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湖南湖大房地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湖南豪丹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2022年度张翔监事在星沙村行银行履职12天。

田云，女，1979年6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汉

语言文学专业。曾任义乌四中教师、《企业家天地》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湖南宏梦银河传媒有限公司编辑室主任、湖南银河动漫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编辑部副经理。2012年4月参加本行筹建，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经理、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3、监事人员变更

2022年度，因我行法人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本行7%的全部股份，原股东监事万少科正式向我行提出辞职。2022年8月，我行召开监事会及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莹同志为本行监事长的议案，2022年9月，正式聘任谭莹同志为我行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层

1、本行设行长 1 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 1—2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2、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刘胜，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刘胜同志金融从业年限 27 年，1993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

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2020年8月至今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曹焱，男，1972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淮安，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从事金融工作30年。1991年1月至2012年三月，在工商银行韶山路支行先后担任储蓄科和科技科经办员、零售业务科科长、个人业务营销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兼营业部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先后担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易湘明，男，1980年8月出生，籍贯湖南醴陵，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从事金融工作20年。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先后就职于醴陵船湾信用社、醴陵信用联社信贷科、醴陵高桥信用社、醴陵官庄信用社、醴陵白兔潭信用社；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任长

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凌玲，女，1985年11月出生，籍贯湖南醴陵，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经济法专业，从事金融工作8年。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深圳亿彤凯迪拉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深圳易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岗；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借调至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担任风险管理岗、授信审批岗；2019年5月进入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工作，现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3、高管人员变更

2022年度，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刘玥汐因岗位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绩效由机构绩效基数和绩效考核系数综合确定， $绩效 = 机构绩效基数 \times 绩效考核系数$ ，机构绩效基数是指根据《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绩效基数确定办法》确定的基础绩效和经营目标绩效总和。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绩效考核系数 = 合规内控考核结果 * 35\% + 风险管理考核结果 * 25\% + 经营效益考核结果 * 20\% + 发展转型考核结果 * 10\% + 社会责任考核结果 * 10\%$ 。本行高管绩效考核内容主要是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任务，包括普惠微小贷款增量、拨备前利润、营业净收入、资产质量、日均存款增量等五项指标。其中普惠微小贷款增量指标占比 30%、拨备前利润指标占比 30%、营业净收入指标占比 15%、资产质量占比 15%、日均存款增量指标占比 10%。

（3）指标完成考核情况。2022 年，经营班子遵循董事会的业务发展部署，制定了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围绕战略发展，突出质量导向，注重风险防控，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资产总额为 100346.25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77964.88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60989.66 万元，全行实现利润总额 835.80 万元，

其中转回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00.20 万元，拨备前利润 936.00 万元，净利润 608.16 万元。

2、薪酬

(1) 2022 年度，本行经营班子共 4 人，薪酬合计：1524116 元。其中董事长刘胜为主发起行外派干部，未在本行领取薪酬，本年度分摊费用为 400000 元。

(2) 2022 年度，经营班子支付延期薪酬共 232307 元，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共 225679 元，无因故扣回延期薪酬情况。

(3) 2022 年度本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 各类风险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一) 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

(二) 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

(三) 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四) 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监督和评价；

(五) 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六) 批准并委托控股行进行授信业务评估、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评估及各类审计；

(七) 审批关联交易。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在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时，事先充分识别评估潜在的风险因素与影响，由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或会签。对决定开展的业务，事先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上报董事会。

本行系统梳理各项业务活动，合理设置前、中、后台，完善业务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清晰划分各流程环节的岗位职责、风险要点、操作规范、合规要求，强化岗位相互约束与制衡。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在风险计量及检测上设置各类监测指标，监测指标一共分为四大类，包括基础类指标、特色类指标、关注类业务指标、差别化流动性监测指标。针对各类指标设定法定值、参考预警触发值，按月监测各类指标达标情况。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业务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本专业检查的监督制度，明确各项业务的检查范围、内容、频率和程序，规范从方案制订直至报告处理等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和规范标准，强化质量控制，提高检查监督效果；负责本专业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本专业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经营管理状况，对

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纠正，并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检查监督报告同时向董事长和行长报告。

我行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部检查与审计，持续地通过检查促进内控管理规范化。2022 年我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不合理“抽贷、断贷”专项检查、乱收费专项检查、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准确性排查、大额贷款风险排查、员工离任审计、印章管理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2022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2022 年度审计等检查和审计工作，对于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严格实施问责，通过审计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升。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

2022 年 12 月末，正常类贷款 59153.9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9.09 万元，向下迁徙 838.33 万元，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 3.29%，比去年上升 1.5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1020.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0.37 万元，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 152.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2.53 万元，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 69.02%，比去年上升 69.02 个百分点；次级类贷款 482.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2.25 万元，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 18.57 万元，比年初减少 0.89 万元，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 94.89%，比去年减少 5.11 个百分点；可疑类贷款 231.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9.56 万元，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 2.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5 万

元，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 10.77%，比去年增加 10.77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重为 74.57%。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余额	年初余额	比年初增减	占各项贷款比率	比年初增减幅度
正常类	59153.9	59392.99	-239.09	96.99%	-2.62%
关注类	1020.64	780.27	240.37	1.67%	0.38%
次级类	482.63	70.38	412.25	0.79%	0.67%
可疑类	231.37	71.81	159.56	0.38%	0.26%
损失类	101.12	90.92	10.2	0.17%	0.02%
不良贷款	815.12	233.11	582.01	1.34%	0.95%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催收、重组、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2022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2.3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46.89%、流动性匹配率 127.53%，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具体指标如下：

(1) 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52.31%

流动性资产余额	18985.81
流动性负债余额	36295.14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46.89%
优质流动性资产	9757.87
短期现金净流出	3952.38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27.53%
加权资金来源	70411.65
加权资金运用	55211.22

3、市场风险

本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因此无需披露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4、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引起操作风险的原因包括：人为错误、电脑系统故障、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不当等，2022年全年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现阶段，

本行信息系统仍然存在部分需改造升级的地方，预计通过系统的不断提升能够有效降低一些因系统不完善难以完全避免的操作风险。其次，操作风险的重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工作操作，本行通过以下方式能够有效降低操作风险：一是通过完善各项工作的操作流程，规范操作行为；二是建立员工关键岗位轮休、强制性休假、重要岗位或敏感环节员工8小时内外行为规范排查；三是建立完善基层员工署名揭发违法违规问题的激励和保护制度。

此外，从事各岗位的员工均应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并接受相关培训，以降低因业务不熟悉而带来操作风险的可能性。同时相关岗位应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监督岗应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1、自然人股东借款

2022年末，自然人股东贷款余额共计32.2万元，该笔贷款为2016年发放的，合同金额共计46万元贷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2022年末余额	贷款利率（年）
1	刘斐然	2016-12-22	46	32.2	5.24
合计			46	32.2	

2、员工借款

2016-2022年，员工借款合同金额共计252万元，截止2022年末，贷款余额195.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2022年末余额	贷款利率
1	曹焱	2016-12-22	44	34.56	4.75

2	刘斐然	2016-12-22	46	32.20	5.24
3	田云	2016-12-22	44	34.80	5.24
4	杨斌	2016-12-22	44	34.56	4.75
5	刘凡	2016-12-22	44	30.80	4.75
6	李卓	2021-01-18	30	28.50	5
合计			252	195.42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会按照“关联交易办法”及相关产品管理规定，对员工贷款进行严格审核，核定最高授信额度不得超过100万元。

3、员工近亲属借款

截止2022年末，我行员工近亲属借款已全部结清，2016、2017年发放过员工近亲属贷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2022年末余额
1	李建国	2016-3-11	60	0
2	黎辉	2016-5-10	30	0
3	何志敏	2016-11-01	25	0
4	陈超	2016-11-11	25	0
5	陈瑶	2016-11-21	20	0
6	郭矫	2016-11-21	90	0
7	戈格	2016-12-22	45	0
8	易惠平	2017-1-25	220	0
9	胡芬	2017-8-28	60	0
合计				0

（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持有本银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长沙市联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50	5.50

2、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5234.06	2,492,291.22

2.2 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79.58	20.32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830.51	-

2.3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520.75	1,414,229.47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92662.12	116,488,982.61

3.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735.97	-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股东信息

1、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份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	8	8650	86.5%
自然人股	59	1350	13.5%

（三）股东情况

1、法人股东情况：报告期内，8 个法人股东持股 86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6.5%。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5100	51.0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800	8.00%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 区综合楼四、五楼	700	7.00%
长沙市联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圭斋东路 106 号	700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	550	5.50%
浏阳市湘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浏阳市荷花办事处掌山村新	400	4.00%

	屋组		
湖南华成谷物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19号 7楼	200	2.00%
湖南美柯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 中路319号金谷大厦605房	200	2.00%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报告期内，59个自然人持股1350万元，占总股本的13.5%。其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正林	248	2.48%
胡智浩	90	0.90%
郑晖	50	0.50%
易再庚	50	0.50%
陈青云	50	0.50%
王巨涛	50	0.50%
李卫东	50	0.50%
田兴明	50	0.50%
周学文	50	0.50%
成国华	50	0.50%

（三）主要股东银行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我行股东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因企业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将所持有的本行550万股份的50%（275万股）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质押时间为2020.3.12-2028.3.12。2021年10月21日，因于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发生经济纠纷，其所持本行股权550万股被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冻结，目前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仍在执

行期，恒翔机电法人代表张翔已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行已按照本行章程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1、本行控股公司：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万股	51.00%	5100万股	51.00%

2、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6	在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股	51.00%	5100 万股	51.0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股	8.00%	800 万股	8.00%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万股	7.00%	-	-

长沙市联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股	7.00%	700 万股	7.00%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50 万股	5.50%	550 万股	5.50%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莹为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选举谭莹为本行股东监事。

(六)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暂无此类情况

(七) 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暂无此类情况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

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700 余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6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000 份，在本行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稿 36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0 件。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本年度内暂无其他重大事项。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银行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审计报告全文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1 页的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中国 上海

王念池

日期：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5,213,758.08	118,877,525.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65,815,501.68	273,047,0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578,160,635.80	573,919,023.74
固定资产	五、4	13,191,593.33	14,494,662.42
使用权资产		3,098,353.63	1,824,438.68
在建工程		115,714.20	57,857.10
其他资产	五、5	7,866,943.46	7,822,396.56
资产总计		<u>1,003,462,500.18</u>	<u>990,042,910.30</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54,058.33	96,151,392.50
同业存放款项		98,932.26	47,884.33
吸收存款	五、6	797,128,327.21	740,304,191.57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5,365,132.27	4,489,112.11
应交税费	四、2	892,695.92	2,635,179.08
租赁负债		2,986,738.37	1,561,248.84
其他负债	五、8	995,325.32	894,236.20
负债合计		<u>858,421,209.68</u>	<u>846,083,244.63</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9	9,852,751.46	8,514,198.49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22,059,937.50	22,059,937.50
未分配利润		13,128,601.54	13,385,529.68
股东权益合计		<u>145,041,290.50</u>	<u>143,959,665.6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03,462,500.18</u>	<u>990,042,910.30</u>

此财务报表已获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刘胜	曹焱	田云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7,768,339.96	39,056,439.05
利息支出		(18,682,757.37)	(14,741,385.96)
利息净收入	五、11	<u>29,085,582.59</u>	<u>24,315,053.0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0.21	7,563.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4,522.56)	(953,75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1,509,162.35)</u>	<u>(946,196.10)</u>
其他业务收入		-	206.14
营业收入小计		<u>27,576,420.24</u>	<u>23,369,063.13</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16,896.17)	(372,957.90)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17,502,972.70)	(19,549,000.74)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五、13	(1,001,980.83)	12,598,142.02
其他业务成本		(32,500.00)	(38,400.00)
营业支出小计		<u>(18,954,349.70)</u>	<u>(7,362,216.62)</u>
三、营业利润		8,622,070.54	16,006,846.51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三、营业利润		8,622,070.54	16,006,846.51
营业外收入		4,815.27	3.26
营业外支出		(268,853.62)	(81,939.42)
四、利润总额		8,358,032.19	15,924,910.35
所得税费用	五、14	(2,276,407.36)	(2,286,576.50)
五、净利润		6,081,624.83	13,638,33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6,081,624.83</u>	<u>13,638,333.85</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9,784,081.40	10,655,829.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52,986,684.30	119,417,56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50,755.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819,471.57	39,452,17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27	1,514,2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1,595,052.54</u>	<u>173,890,545.34</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43,676.57)	(155,813,32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5,222,255.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283,859.83)	(18,328,20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4,364.89)	(8,220,8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2,120.27)	(1,259,34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624.06)	(7,012,7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6,475,900.62)</u>	<u>(190,634,502.83)</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u>65,119,151.92</u>	<u>(16,743,957.49)</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463.15	40,38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463.15	40,38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992,651.56)	(1,118,2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651.56)	(1,118,248.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1.59	(1,077,8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5,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58,154.57)	(1,295,9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3,154.57)	(1,295,902.3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154.57)	(1,295,90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15(2)	59,195,808.94	(19,117,72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45,770.15	101,663,492.3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141,741,579.09	82,545,770.15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	8,514,198.49	22,059,937.50	13,385,529.68	143,959,665.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081,624.83	6,081,624.8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11	-	1,338,552.97	-	(1,338,552.9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	9,852,751.46	22,059,937.50	13,128,601.54	145,041,290.5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	7,150,365.10	22,059,937.50	1,540,725.21	130,751,027.81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9,695.99)	(429,695.99)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	7,150,365.10	22,059,937.50	1,111,029.22	130,321,33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638,333.85	13,638,333.85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11	-	1,363,833.39	-	(1,363,833.39)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	8,514,198.49	22,059,937.50	13,385,529.68	143,959,665.6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7月1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湖南省长沙县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持有S0019H24301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领取9143010059943776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2号尚都花园八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994377691。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年	5%	9.50%-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示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9) 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1.(1)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和附注三、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和附注三、9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解释第15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91 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6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应交税费

	2022 年	2021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613,583.79	2,286,576.50
应交增值税	247,657.11	205,608.8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82.86	10,280.44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20.04	120,543.8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382.86	10,280.44
应交其他税费	1,969.26	1,889.08
合计	<u>892,695.92</u>	<u>2,635,179.0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库存现金	2,457,028.80	3,106,004.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7,608,928.45	36,291,426.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5,121,634.86	79,439,765.75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7,000.00	20,000.00
小计	135,194,592.11	118,857,196.99
应计利息	19,165.97	20,328.52
合计	<u>135,213,758.08</u>	<u>118,877,525.51</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64,162,915.43	271,088,583.01
应计利息	1,759,033.75	1,995,891.36
减：减值准备	<u>(106,447.50)</u>	<u>(37,468.08)</u>
合计	<u>265,815,501.68</u>	<u>273,047,006.29</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1年12月31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2年</u>	<u>2021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8,969,126.02	143,894,879.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95,544,805.85	126,867,616.70
- 个人消费贷款	172,673,788.21	178,414,658.17
- 房产按揭贷款	121,828,844.92	150,340,566.46
- 其他	880,000.00	4,545,986.05
小计	<u>490,927,438.98</u>	<u>460,168,827.3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9,896,565.00	604,063,706.94
应计利息	1,399,368.20	1,292,964.9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33,135,297.40)</u>	<u>(31,437,648.1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78,160,635.80</u>	<u>573,919,023.74</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33,560,415.48	5.50	32,879,224.21	5.44
制造业	21,381,183.54	3.51	58,170,845.73	9.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55,010.91	2.53	13,731,587.20	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51,539.63	1.75	10,894,665.70	1.80
建筑业	7,966,260.92	1.31	3,402,818.18	0.56
农、林、牧、渔业	7,550,000.00	1.24	7,750,000.00	1.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90,301.34	1.23	3,690,348.10	0.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53,421.18	0.65	4,440,602.03	0.74
住宿和餐饮业	3,618,805.65	0.59	4,784,875.39	0.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85,903.43	0.33	1,817,989.24	0.30
其他	5,356,283.94	0.87	2,331,923.78	0.39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18,969,126.02	19.51	143,894,879.56	23.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0,927,438.98	80.49	460,168,827.38	76.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9,896,565.00	100.00	604,063,706.94	100.00
应计利息	1,399,368.20		1,292,964.90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135,297.40)		(31,437,648.1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8,160,635.80		573,919,023.74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2年</u>	<u>2021年</u>
信用贷款	226,359,844.72	159,296,996.95
保证贷款	39,210,680.58	63,290,536.63
抵押贷款	<u>344,326,039.70</u>	<u>381,476,173.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09,896,565.00	604,063,706.94
应计利息	1,399,368.20	1,292,964.90
减：贷款减值准备	<u>(33,135,297.40)</u>	<u>(31,437,648.1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578,160,635.80</u></u>	<u><u>573,919,023.74</u></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u>2022年</u>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	
信用贷款	2,554,562.76	3,359,590.18	278,385.47	-	-	6,192,538.41
保证贷款	426,338.85	237,847.46	397,130.31	-	-	1,061,316.62
抵押贷款	<u>4,894,894.90</u>	<u>1,805,420.37</u>	-	-	-	<u>6,700,315.27</u>
合计	<u><u>7,875,796.51</u></u>	<u><u>5,402,858.01</u></u>	<u><u>675,515.78</u></u>	<u><u>-</u></u>	<u><u>-</u></u>	<u><u>13,954,170.30</u></u>
	<u>2021年</u>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	合计
信用贷款	224,312.12	62,373.40	-	-	-	286,685.52
保证贷款	259,924.95	194,585.64	500,000.00	905,986.05	-	1,860,496.64
抵押贷款	<u>2,000,000.00</u>	<u>508,065.21</u>	-	-	-	<u>2,508,065.21</u>
合计	<u><u>2,484,237.07</u></u>	<u><u>765,024.25</u></u>	<u><u>500,000.00</u></u>	<u><u>905,986.05</u></u>	<u><u>-</u></u>	<u><u>4,655,247.37</u></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590,054,979.43	12,819,730.49	8,421,223.28	611,295,933.2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损失准备	(21,778,694.65)	(4,421,722.48)	(6,934,880.27)	(33,135,29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568,276,284.78</u>	<u>8,398,008.01</u>	<u>1,486,343.01</u>	<u>578,160,635.80</u>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577,934,338.31	16,891,323.23	10,531,010.30	605,356,671.8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损失准备	(19,936,183.55)	(2,793,676.71)	(8,707,787.84)	(31,437,64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557,998,154.76</u>	<u>14,097,646.52</u>	<u>1,823,222.46</u>	<u>573,919,023.74</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936,183.55	2,793,676.71	8,707,787.84	31,437,648.1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00,664.11	(400,664.11)	-	-
- 至第二阶段	(2,255,686.25)	2,255,686.25	-	-
- 至第三阶段	(552,422.81)	(1,457,278.61)	2,009,701.42	-
本期计提/(转回)	4,249,956.05	1,230,302.24	(4,394,970.16)	1,085,288.13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1,105,986.05)	(1,105,986.0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718,347.22	1,718,347.2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21,778,694.65</u>	<u>4,421,722.48</u>	<u>6,934,880.27</u>	<u>33,135,297.40</u>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738,331.51	739,917.32	2,166,457.45	32,644,706.2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67,056.53)	567,056.53	-	-
- 至第三阶段	(308,312.91)	(205,099.52)	513,412.43	-
本期计提/(转回)	(8,926,778.52)	1,691,802.38	(6,969,279.46)	(14,204,255.60)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171,927.00)	(171,927.0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169,124.42	13,169,124.4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9,936,183.55</u>	<u>2,793,676.71</u>	<u>8,707,787.84</u>	<u>31,437,648.10</u>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9,753,973.07	744,780.00	1,086,530.00	168,256.00	1,974,495.00	33,728,034.07
本年新增	-	-	91,820.00	-	-	91,82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203,276.00	-	203,276.00
本年处置	-	-	(27,600.00)	-	(48,820.00)	(76,420.00)
2021年12月31日	29,753,973.07	744,780.00	1,150,750.00	371,532.00	1,925,675.00	33,946,710.07
本年新增	-	-	33,054.00	25,000.00	8,064.00	66,118.00
本年处置	-	-	(117,580.00)	(8,881.00)	(122,355.00)	(248,816.00)
2022年12月31日	29,753,973.07	744,780.00	1,066,224.00	387,651.00	1,811,384.00	33,764,012.07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4,626,268.96)	(707,541.00)	(891,300.18)	(109,016.93)	(1,819,047.84)	(18,153,174.91)
本年计提	(1,204,820.80)	-	(113,339.98)	(32,500.07)	(20,810.89)	(1,371,471.74)
本年处置	-	-	26,220.00	-	46,379.00	72,599.00
2021年12月31日	(15,831,089.76)	(707,541.00)	(978,420.16)	(141,517.00)	(1,793,479.73)	(19,452,047.65)
本年计提	(1,204,820.80)	-	(66,098.57)	(53,518.12)	(16,709.80)	(1,341,147.29)
本年处置	-	-	111,701.00	8,436.95	100,638.25	220,776.20
2022年12月31日	(17,035,910.56)	(707,541.00)	(932,817.73)	(186,598.17)	(1,709,551.28)	(20,572,418.7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2,718,062.51	37,239.00	133,406.27	201,052.83	101,832.72	13,191,593.33
2021年12月31日	13,922,883.31	37,239.00	172,329.84	230,015.00	132,195.27	14,494,662.4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无)。

5 其他资产

	附注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		4,830,000.00	5,8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69,071.00	1,535,392.52
资金清算往来		905,888.29	397,139.26
应收未收利息		90,165.70	17,986.66
垫付诉讼费		59,769.00	110,422.50
无形资产		3,890.01	6,750.01
预付款项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64,836.84	159,274.39
小计		7,923,620.84	8,066,965.34
减：减值准备	(1)	(56,677.38)	(244,568.78)
合计		7,866,943.46	7,822,396.56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u>2022年</u>	<u>2021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41,311,202.48	271,210,152.66
- 个人客户	56,899,118.55	60,920,322.73
小计	<u>298,210,321.03</u>	<u>332,130,475.39</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98,700,000.00	211,500,000.00
- 个人客户	278,386,806.26	178,141,498.84
小计	<u>477,086,806.26</u>	<u>389,641,498.84</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4,351,692.94	4,941,163.02
应计利息	<u>17,479,506.98</u>	<u>13,591,054.32</u>
合计	<u>797,128,327.21</u>	<u>740,304,191.57</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年	2021年
短期薪酬	(1)	5,365,132.27	4,489,112.1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u>5,365,132.27</u>	<u>4,489,112.11</u>

(1) 短期薪酬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0,686.11	7,076,123.01	(6,191,718.74)	5,365,090.38
职工福利费	-	540,853.94	(540,853.9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22,985.69	(422,985.69)	-
工伤保险费	-	19,826.60	(19,784.71)	41.89
残疾人保障基金	-	70,399.33	(70,399.33)	-
住房公积金	8,426.00	575,052.00	(583,47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6,604.86	(156,604.86)	-
合计	<u>4,489,112.11</u>	<u>8,861,845.43</u>	<u>(7,985,825.27)</u>	<u>5,365,132.27</u>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8,885.29	7,725,223.03	(5,563,422.21)	4,480,686.11
职工福利费	-	578,623.91	(578,623.9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75,844.01	400,474.58	(476,318.59)	-
工伤保险费	502.58	18,473.71	(18,976.29)	-
生育保险费	10.38	-	(10.38)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159,266.87	(159,266.87)	-
住房公积金	39,896.00	550,681.00	(582,151.00)	8,4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4,464.25	(144,464.25)	-
合计	<u>2,435,138.26</u>	<u>9,577,207.35</u>	<u>(7,523,233.50)</u>	<u>4,489,112.11</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5,002.08	(785,002.08)	-
失业保险费	-	33,537.54	(33,537.54)	-
合计	-	818,539.62	(818,539.62)	-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91.44	682,963.63	(699,055.07)	-

8 其他负债

	2022年	2021年
其他应付款	598,079.24	602,093.55
久悬未取款项	292,246.08	292,142.65
应付股利	105,000.00	-
合计	995,325.32	894,236.20

9 盈余公积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09,586.60	-	5,909,586.60
任意盈余公积	2,604,611.89	1,338,552.97	3,943,164.86
合计	8,514,198.49	1,338,552.97	9,852,751.46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45,753.21	1,363,833.39	5,909,586.60
任意盈余公积	2,604,611.89	-	2,604,611.89
合计	7,150,365.10	1,363,833.39	8,514,198.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2,059,937.50	-	22,059,937.50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2,059,937.50	-	22,059,937.5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2,348.67	619,132.59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	6,851,501.71	7,944,32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544,088.25	22,130,846.29
- 企业贷款和垫款	8,150,401.33	8,362,134.10
利息收入小计	47,768,339.96	39,056,439.0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7,274.59)	(2,079,605.99)
同业存放款项	(1,162.23)	(1,287.31)
吸收存款	(16,774,320.55)	(12,660,492.66)
利息支出小计	(18,682,757.37)	(14,741,385.96)
利息净收入	29,085,582.59	24,315,053.09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u>	<u>2021年</u>
员工成本	9,680,385.05	10,260,170.98
折旧和摊销	2,668,295.06	2,705,804.41
其他业务费用	5,154,292.59	6,583,025.35
合计	<u>17,502,972.70</u>	<u>19,549,000.74</u>

13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2年</u>	<u>2021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转回)	1,085,288.13	(14,204,255.60)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转回)	68,979.42	(221,747.82)
其他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152,286.72)	1,827,861.40
合计	<u>1,001,980.83</u>	<u>(12,598,142.02)</u>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所得税	2,234,752.20	2,286,576.50
汇算清缴差异	41,655.16	-
合计	<u>2,276,407.36</u>	<u>2,286,576.5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润总额	8,358,032.19	15,924,910.3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89,508.05	3,981,227.59
不可抵税支出	47,435.81	31,826.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726,477.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97,808.34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1,655.16	-
所得税费用	<u>2,276,407.36</u>	<u>2,286,576.5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2年</u>	<u>2021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30,913,303.63</u>	<u>30,522,070.26</u>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年</u>	<u>2021年</u>
净利润	6,081,624.83	13,638,333.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1,001,980.83	(12,598,142.02)
固定资产折旧	1,341,147.29	1,371,47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997.98	372,69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9,289.79	958,773.38
无形资产摊销	2,860.00	2,86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576.65	-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45,050.05	73,93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44,742,508.70	(145,532,03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74,115.80	124,968,137.63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119,151.92</u>	<u>(16,743,957.4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741,579.09	82,545,770.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2,545,770.15)</u>	<u>(101,663,492.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59,195,808.94</u>	<u>(19,117,722.2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	2,457,028.80	3,106,004.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121,634.86	79,439,765.75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162,915.43	-
合计	<u>141,741,579.09</u>	<u>82,545,770.15</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 (2021年12月31日：无)。

(2) 资本性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年12月31日：无)。

(3)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021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u>2022年</u>	<u>2021年</u>
委托贷款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委托贷款资金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96.44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款项	70,616,907.63	116,488,982.61
吸收存款	28,825,242.19	5,255.84
其他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由关联方持有的债券为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人民币49,800,000.00元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12月31日：无）。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2,763,514.63	2,492,291.22
利息支出	120,210.09	20.32
业务及管理费	634,520.75	1,414,229.47

(c) 上述(a)和(b)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1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1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213,758.08	-	-	135,213,758.0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921,949.18	-	-	265,921,949.18	(106,447.50)	-	-	(106,44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0,054,979.43	12,819,730.49	8,421,223.28	611,295,933.20	(21,778,694.65)	(4,421,722.48)	(6,934,880.27)	(33,135,297.40)
其他金融资产	837,146.42	66,915.83	216,597.58	1,120,659.83	-	(245.38)	(56,432.00)	(56,677.38)
合计	992,027,833.11	12,886,646.32	8,637,820.86	1,013,552,300.29	(21,885,142.15)	(4,421,967.86)	(6,991,312.27)	(33,298,422.28)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877,525.51	-	-	118,877,525.5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3,084,474.37	-	-	273,084,474.37	(37,468.08)	-	-	(37,46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934,338.31	16,891,323.23	10,531,010.30	605,356,671.84	(19,936,183.55)	(2,793,676.71)	(8,707,787.84)	(31,437,648.10)
其他金融资产	393,865.55	132,668.96	158,288.30	684,822.81	(481.72)	(19,618.54)	(224,468.52)	(244,568.78)
合计	970,290,203.74	17,023,992.19	10,689,298.60	998,003,494.53	(19,974,133.35)	(2,813,295.25)	(8,932,256.36)	(31,719,684.96)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12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